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一份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除下文所載修訂外，原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一切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以下決議案將加入原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作為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項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十五、 委任陳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十六、 委任林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十七、 委任徐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十八、 委任蔣曉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十九、 委任林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十、 重選趙靜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二十一、 重選黃漢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二十二、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10%計劃限額，前提為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並就此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再經修訂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再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再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股東尚未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再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e) 倘股東已根據所印備指示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謹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提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二份補充通函及本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提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本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第一份補充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二份補充通函及本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 (f) 填妥及交回第三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溫新年先生及趙靜滢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黃漢傑先生。